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育才

選任辯護人 陳明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42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審易字第97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育才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「被告蘇育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蘇育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張瑞珉為同事，因故發生口角爭執後，被告竟以暴力相向，勒住告訴人頸部、出手毆打告訴人頭部，致告訴人受傷，同時口出「幹你娘機掰」侮辱告訴人，對他人身體及名譽法益欠缺尊重；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全部犯行，惟告訴人具狀表示無調解意願，希望被告受到法律制裁等語，有刑事陳報狀1份附卷可憑（見審易卷第43至47頁），足見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實際彌補，亦未取得告訴人諒解；併考量其無任何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為憑（見簡卷第23至29頁），素

行尚佳，及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擔任螺絲工廠師傅，月收入新臺幣5萬餘元，未婚，無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孟君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9425號

被 告 蘇育才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育才與張瑞珉係同事，兩人於民國112年3月17日11時5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聯發螺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休息室內，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詎蘇育才竟基於公然侮辱及傷害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，以「幹你娘雞掰」等語辱罵張瑞珉，並以左手勒住張瑞珉頸部後，以右手毆打其頭部，期間並向張瑞珉恫稱：「欠人教訓」等加害生命、身體之言語，致張瑞珉因而受有頭頸部及四肢多處擦挫傷、輕微腦震盪等傷害，並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張瑞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育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人張瑞珉發生衝突並互相扭打，期間並以左手壓制告訴人脖子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瑞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4	現場錄影光碟及對話譯文	佐證被告於上揭時、地出言辱罵告訴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於傷害告訴人之過程中，出言恐嚇告訴人，其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傷害之實害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

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：被告與告訴人扭打之過程中，造成告訴人放置於桌上之手機掉落地上而損壞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云云。惟查，告訴人於偵查中自陳：被告應該是不小心揮到，他也不知道我手機放在何處等語。足認被告主觀上並無毀損之故意，自難逕以毀損之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檢 察 官 李明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林宏慈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